

2017~2018 慈幼中學（小學部）
二年級數學科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

班級	P2A	P2B	P2C	P2D
任教老師	關翠瓊	馮愛冰	梁詠儀	陳燕瑩

（一）年度課程目標

1. 知識
 - 1.1 認識100以內的加法、減法及加減應用題；
 - 1.2 認識各種四邊形，包括正方形、長方形、平行四邊形、梯形和菱形；
 - 1.3 認識100以內的乘法；
 - 1.4 能理解除法的意義，能進行100以內的除法運算；
 - 1.5 認識鐘錶及時間單位「年」、「月」、「星期」、「日」、「時」、「分」、「秒」；
 - 1.6 認識四則運算的法則—先乘除後加減；
 - 1.7 認識直角、銳角及鈍角和角的單位；
 - 1.8 認識主要八個方向，並能用這些詞語描繪物體所在的方向；
 - 1.9 認識長度單位「米」、「分米」和「厘米」；
 - 1.10 瞭解估算的過程，會結合具體情境進行估算；
 - 1.11 認識棒形圖。
2. 技能
 - 2.1 能計算100以內的加法、減法及加減應用題；
 - 2.2 能辨別各種四邊形，包括正方形、長方形、平行四邊形、梯形和菱形；
 - 2.3 能懂得100以內的乘法；
 - 2.4 能使用運算方法解決生活中的相關問題；
 - 2.5 能進行時間單位的化聚；
 - 2.6 懂得使用12小時記時法表示時間；
 - 2.7 能解答乘除混合應用題；
 - 2.8 能辨別及繪畫直角、銳角及鈍角；
 - 2.9 能辨別方向，設計不同的行走路線；
 - 2.10 能進行長度單位「米」和「厘米」的化聚；
 - 2.11 能運用加法和乘法的交換性質和結合性質進行簡便運算；
 - 2.12 能閱讀及製作棒形圖。
3. 情意
 - 3.1 樂於參與數學學習活動；
 - 3.2 能結合生活情境，體會幾何圖形的美；
 - 3.3 能結合生活情境，體會珍惜時間的重要性；
 - 3.4 能尊重和接納他人解決數學問題的方法；
 - 3.5 樂於接觸並與他人分享周遭環境中所獲得的數學資訊訊息；
 - 3.6 通過學習數學活動，建立團體合作精神；
 - 3.7 養成以數學的觀點、知識與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習慣。

（二）使用教材

1. 澳門《新思維數學》第二版 二上、二下課本及作業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 二年級數學補充教材 （根據《新思維數學》進行修訂）

（三）課節安排

班級	第一段	第二段	總數
P2A	83	87	170
P2B	81	87	168
P2C	84	86	170
P2D	84	87	171

（四）教學進度

第一段

週次	課題	節數
1	開學	
2	1 進位加法	3

2-3	2 退位減法	3
3	3 加減應用題	3
4	4 加減混合計算	3
4-5	5 封閉圖形	3
5	6 四邊形	3
6	7 圖形拼砌	3
7	總結一 複習一	4
7	測驗一	1
8	8 認識乘法	3
8-9	9 2和3的乘法	3
9	10 4和5的乘法	3
9-10	11 6和7的乘法	3
10-11	12 8和9的乘法	3
11	13 1和10的乘法	3
12	14 0的乘法	2
12	15 乘法交換性質	3
13	總結二 複習二	4
13	測驗二	1
14	16 認識百和三位數	3
14	17 比大小(一)	2
15	18 認識千和四位數	2
15	19 比大小(二)	2
16	20 時、分和秒	2
16	21 活動時間	3
17-19	22 認識棒形圖	2
18	聖誕節	
19	23 製作棒形圖	3
20	總結三 複習三	2
20	測驗三	1
20-21	總複習1 思維訓練1、2 溫習	5
22	考試週	

第二段

週次	課題	節數
23	24 平均分	2
23	25 幾個一份	2
23-24	26 認識除法	2
24	27 用乘法算除法	3
24-25	28 有餘數的除法	3
25-26	農曆新年	
26-27	29 認識角	2
27	30 角度單位	1
27	31 辨別方向	3
28	補充:八個主要方位	3
28	32 行走路線	2
29	總結四 複習四	2
29	測驗一	1
29-30	33 乘加和乘減(一)	3
30	34 乘加和乘減(二)	3
30-31	35 除加和除減(一)	3
32	36 除加和除減(二)	3
33	37 乘除混合計算	3
33-34	38 認識小括號	3
34	39 米和分米	2
34	40 量度工具	2
35	總結五 複習五	2
35	測驗二	1
35	41 加法(一)	2

36	42 加法(二)	2
36-37	43 加法的結合性質	3
37	44 減法	2
37-38	45 加減混合計算	3
38	46 估算方法	2
38-39	47 簡便計算	3
39-40	48 星期	3
40	49 年、月和日	3
41	總結六 複習六	2
41	測驗三	1
41-42	50 平年和閏年	3
42	總複習2 思維訓練3、4	4
43	溫習週	4
44	考試週	

*註：課程進度及測驗安排得按實際的教學流程作合理的修正。

(五) 評分標準

全年評分比率：

第一段 平時分20% + 考試分25% = 45%

第二段 平時分25% + 考試分30% = 55%

總成績 第一段45% + 第二段55% = 100%

平時分計算方法			
第一段		第二段	
測驗3次	80%	測驗3次	80%
心算成績	5%	心算成績	5%
分組活動	5%	分組活動	5%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